

论食品卫生犯罪的法律特征及疑似案件的移送

曲文轩¹ 高玉杰¹ 于春明¹ 李 萍²

(1. 淄博市卫生防疫站, 山东 淄博 255026;

2.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防疫站, 山东 淄博 255035)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下称《食品卫生法》),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法严重构成犯罪的, 要承担刑事责任。卫生行政机关在卫生监督中发现相对人有违法行为, 首先面临的是法律部门的适用问题。相对人违法行为的性质, 即一般违法行为还是犯罪, 直接影响行政行为的方式。对于一般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依法处罚; 对于犯罪行为, 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这对于实现罚责相当的法律要求, 保证《食品卫生法》的贯彻实施有重要意义。

1 食品卫生犯罪的法律特征 关于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了罪名法定原则。按照《食品卫生法》刑事法律规范, 对于严重违法行为, 刑法规定了两个罪名, 即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从犯罪构成上看, 两罪的犯罪主体、犯罪侵犯的客体和犯罪的主观方面是一致的。犯罪的主体不仅包括年满 16 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 也包括单位。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既包括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管理制度, 也包括公民的健康权利。犯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间接故意, 即行为人明知生产销售的食品可能会发生危害后果, 而放任这种危害后果的发生。但两罪的客观方面及定罪原则是不同的, 这也成为卫生行政机关疑似食品卫生犯罪的主要依据。

1.1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1.1 客观方面 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食品卫生法》,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其它严重食源性疾患, 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所谓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是指《食品卫生法》第九条规定的食品。所谓引起严重食物中毒和其它严重食源性疾患的食品。虽然目前无法律规定, 但至少应从两个方面加以考虑。一是中毒和疾患的程度。凡有死亡或伤害程度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 应定为严重中毒或疾患。二是中毒或疾患

的广度。可参照《食物中毒报告制度》中有关人数的规定, 凡人数较多, 比如 100 人以上的, 可定为严重中毒或疾患。

1.1.2 本罪定罪采用结果犯原则 即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才构成犯罪。只有违法行为, 没有严重后果发生的, 不构成本罪。

1.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2.1 客观方面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食品卫生法》,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如在大米中掺入工业用液体石蜡的行为。

1.2.2 本罪的定罪采用行为犯原则 即行为人只要实施了该罪客观方面的行为, 即使没有发生实际的危害后果, 也构成犯罪。

1.2.3 本罪如果造成了危害后果, 则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加重结果犯。

需要指出的是, 违反《食品卫生法》,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即使没有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 但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也构成犯罪, 即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虽然《食品卫生法》刑事法律规范没有涉及, 但《刑法》对此罪名已作了明文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 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或举报。”所以本罪也应成为卫生行政机关移送似食品卫生刑事案件的对象。

2 疑似食品卫生刑事案件的移送 疑似食品卫生刑事案件的移送是指卫生行政机关在食品卫生监督中发现相对人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及结果, 对照上述三罪名的构成要件, 作出疑似食品卫生刑事案件的判断, 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行为。

2.1 司法移送是卫生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 《行政处罚法》第 22 条规定,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行政机

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为法定职责,卫生行政机关必须依法履行。在实践中,卫生行政机关对疑似食品卫生刑事案件不依法移送的现象比较普遍。一种情况是依法行政的意识淡薄,意识不到司法移送是其法定职责。另外一种情况是出于部门利益等原因,以行政处罚惩罚犯罪行为,即所谓的“以罚代刑”。以罚代刑,在理论上是错误的。首先,根据法律适用原则,当一种行为既违法又构成犯罪,首先要适用效力高的法律文件。具体到刑法和行政法,就要刑法优先适用。其次,根据责罚相当原则,犯罪要承担刑事责任,不能用较轻的行政处罚惩罚严重的违法行为,即罚不代刑。以罚代刑在实践中的危害也是严重的。以罚代刑、重责轻罚,不利于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难以保证《食品卫生法》的贯彻实施。

2.2 案件受送机关 根据《刑事诉讼法》中公安司法机关的立案管辖分工,受理疑似食品卫生刑事案件的机关是犯罪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2.3 移送案件的内容

2.3.1 追究刑事责任建议书 说明犯罪嫌疑人的

姓名(名称)、住址、违反的法律名称、请求侦察处理事宜。

2.3.2 附带证据材料 指能够证明犯罪的材料,主要是犯罪客观方面的材料。包括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证明;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的调查及鉴定证明;相对人生产销售了不符合卫生标准或掺入了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证明;违法经营金额的证明等。

2.4 案件移送的结果 卫生行政机关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可能出现两种结果:一是公安机关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二是公安机关经过审查,决定不予立案。公安机关将不予立案的原因通知卫生行政机关,并将有关移送材料返还。卫生行政机关如果不服不予立案决定,可以申请复议;如无异议,卫生行政机关应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对违法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参考文献:

- [1] 陈光中. 刑事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5.
- [2] 王莹,等. 生产销售伪劣化妆品罪的认定[J]. 中国卫生法制,1994,6(10).

中图分类号:R15;D920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5-0020-02

辽宁省10年食品卫生抽样监测数据分析

孟斐 刘鸿德 李冠儒

(辽宁省卫生监督所,辽宁 沈阳 110005)

我省食品卫生监测报表制度始于1979年。1985年起由两名专职人员应用计算机管理全省食品卫生监督监测统计报告,连续十几年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库资料,成为食品卫生的重要信息资源。为了系统地了解我省食品卫生监测工作近10年发展状况,我们对1991年至2000年食品卫生抽样监测报告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 1991~2000年期间全省食品抽样监测情况 根据抽样监测报告统计,1991、1993、2000年全省食品卫生抽样监测总件数出现了下滑,分别比上一年减少了1372、779、2839件。1991、1992、1993、1994年间食品卫生抽样监测总件数分别是25863、26926、26147、28526件,这4年期间抽样监测总件在上下

波动中逐年增长。1994年走出低谷,出现了新增长点,与前一年相比增长率达9.1%。1995年在全省范围重点开展基层卫生防疫站实验室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此项工作全面促进了我省县、区级卫生防疫站检验室整体技术水平和检验能力的提高,促进了检验工作的开展,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1995、1996、1997、1998、1999、2000年全省食品卫生抽样监测总件数大幅攀升,全省总监测件数依次达到了30323、35271、43189、55219、59404、56565件。与前一年相比增长率依次为6.3%、16.3%、22.4%、27.9%、7.6%、-4.8%。2000年出现新的下滑,比上一年少了2839件,下降4.8%,与1991年相比抽样监测总件增加了30702件,增长率为118.7%。见表1(注:1990年我省食品抽样监测总数为27235件)。